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3/INF/1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4月23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届会议

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日内瓦

关于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 拟议方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主席 2009年4月15日为地区协调员及 CDIP 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编拟一份信息文件，对如何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拟议做法作出更详细的解释。本文件是以秘书处在上述情况介绍会议上所作的介绍为依据编拟的，并对文件 CDIP/3/4、CDIP/3/4 Add.、CDIP/3/3 和 CDIP/3/INF/2 中已提供的信息加以补充。

落实发展议程：原则与行动

2. 本文件附件中的表格概述了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拟议方法。从该表中可以明显看出，许多建议中载述的原则对本组织的所有工作领域都适用。这些原则主要载于需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当然有些原则也载于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各项原则都可以适用于秘书处的不同工作领域，例如：技术援助活动、立法援助活动、准则制定活动、执法活动等等。有效地适用这些原则，对于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具有中心意义。

3. 为确保将这些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并让委员会能根据CDIP的任务授权¹监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秘书处将定期向CDIP和大会报告关于各项原则在本组织所有工作中的适用情况。

4. 正如附件中所指明的，其他建议(或建议中的某些部分)要求本组织采取具体行动予以落实。已对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建议(即：建议 2、5、8、9 和 10)，将通过文件 CDIP/3/INF/2 中所载的项目来落实。按照拟议的本方法，其他一些建议(或建议中的某些部分)，将通过按专题立项的方式来落实。其中有 5 个专题项目已在文件 CDIP/3/4 和 CDIP/3/4 Add.中列出，剩余的(或建议中的某些部分)，将通过本组织的正常计划活动来落实。建议 29 的落实需 CDIP 专门作出决定。

讨论现状和当前做法

5. 需要回顾的是，CDIP 在头两届会议上已就需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中的建议 1、3、4、6、7 和 11，以及 26 项建议中的建议 2、5、8、9 和 10 的落实活动达成了一致意见。此外，CDIP 第二届会议对建议 12、20、22 和 23 进行了讨论，并要求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对拟议的活动加以修改，提出修改后的案文，然后酌情连同开展这些活动所额外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概算，提交委员会批准。

6. 经成员国同意对审议各项建议所采用的做法，是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确定的。按照这一做法，对各项建议的讨论应按顺序一个提案集一个提案集地进行，每个提案集先从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开始，紧接着审议同一提案集中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²。根据这一议定做法，在委员会对文件CDIP/1/3 中所载的活动进行讨论并达成“广泛一致”之后，秘书处对落实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所额外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作了概算。

7. WIPO 大会已予以批准的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尤其指出，“对落实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实行立项落实的办法，包括更有力地规划和进行费用概算，明确制定可完成的具体成果、时间安排和评价程序”(参见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 43 段和同一文件计划 8 中的说明部分)。据此，秘书处已开始通过 CDIP/3/INF/2 中所载的项目，来落实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 5 项已获批准的(2、5、8、9 和 10)。

¹ CDIP 的任务授权是：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获通过的 45 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参见文件 A/43/16)。

² 需要回顾的是，CDIP 第二届会议上偏离了这一做法，当时为加快制定工作计划的进程，在讨论建议 12、13 和 14 之前，先讨论了建议 20、22 和 23。

当前做法令人关注的问题和拟议做法的基本原理

8. 正如文件 CDIP/3/4 所提及的，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参见分别载于 CDIP/1/4 和 CDIP/2/4 Prov. 2 中的两届会议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计划开展的活动应避免出现重复的现象，并强调指出，文件 CDIP/1/3 中所载的若干活动已有相互重叠的现象。需要回顾的是，文件 CDIP/1/3 中所载活动中的交叉引用，暗示承认存在这些重叠现象。以下各项建议可以说明这一点：

- 建议 19：“与此提案有关的其他活动在 26 项提案的列表中提出“(CDIP/1/3 附件三第 25 页)
- 建议 24：“请参见提案 27 的拟议活动”(CDIP/1/3 附件五第 13 页)
- 建议 28：“与提案 25 和 26 拟议活动类似”(CDIP/1/3 附件五第 18 页)
- 建议 30：“更多详细说明，请参见关于提案 31 的说明”(CDIP/1/3 附件五第 18 页)

9. 一些代表团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文件 CDIP/1/3 以及列明有关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信息的后续文件(例如文件 CDIP/2/2)中所提供的信息不够明确，不足以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决定。多个代表团要求纳入落实战略、落实时间安排、监测与评估机制和更详细的预算。

10. 一些代表团所关注的第三类问题是，认为所开展的讨论以及就落实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的进展缓慢。需要回顾的是，为了解决这一关注问题，CDIP 第一届会议请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已于 2008 年 4 月举行)，以加快进程。

拟议的做法

11. 为解决上述关注问题，并为了以有效、一贯的方式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主席请秘书处把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并可以通过按专题立项的做法联合加以落实的建议归在一起。这种归类主要是以文件 CDIP/1/3 中所包含的各项拟议活动之间的交叉引用为依据的(参见上文第 9 段)。在按专题立项时，特别注意确保拟议的项目中已把文件 CDIP/1/3 中过去曾为相关建议所提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进来。拟议的专题项目将由 CDIP 加以讨论，并将随时纳入委员会要求作出的任何修改。

12. 通过让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的建议得以合并讨论并联合落实这一方式，令人关注的活动重叠或重复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从而为以更加一贯的方式落实各项建议提供了可能，并确保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的活动都在同一项目框架下得以落实。

13. 文件 CDIP/3/4 和 CDIP/3/4 Add.附件中载有详细的项目文件，提供了有关各该项活动的更加完整的信息，其中包括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所要求提供的落实战略、时间安排、监测与评价机制和详细的预算。另外，由于各该项信息被纳入项目文件，因此从一开始即可以按各项指标来监测落实情况，并对项目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最后，将相关建议归入一整套项目并提供有关财政资源的必要信息，以供 CDIP 第三届会议讨论，这一做法定能加快进程，并让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早日得以落实，同时又不损害 CDIP 未来就各该项建议的进一步工作作出决定。

拟议做法的补充内容

14. 关于 CDIP/1/3 中所拟议的各项活动与专题项目中所拟议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关联，已在每一项目的第 6 部分中作出解释。一般而言，秘书处早先在文件 CDIP/1/3 中提议开展的活动都已包括在相关的专题项目中。如果没有包括，例如，举例而言，某项活动由于已被纳入另一项目而未被包括，那么项目文件的第 6 部分中也会作出解释。

15. 为每项计划指定项目管理者，有助于让负责协调执行项目的项目管理者向 CDIP 报告有关项目中所包括的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

16. 一些专题项目中所包括的建议分别属于发展议程的不同提案集。例如，文件 CDIP/3/4 附件二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即是如此。出现这一情况是由于我们认为，如果把涉及相同或类似主题的所有建议都归入同一项目中，将有利于以更具整体性、更为有效的方式来处理某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基本考虑

17. 以上各段对秘书处在文件 CDIP/3/4 中建议采取的按专题立项这一做法的一些重要方面作了解释，但下述考虑和澄清对于强化各代表团对拟议做法的认识也许具有重要意义：

- 尽管按专题立项的做法为落实目的把建议归组，但 45 项建议将保持 2007 年 10 月大会批准的原样不变。
- 各专题项目中所包括的活动，依据的是主席在文件 CDIP/1/3 中提出的活动。这些活动尚未获得委员会批准。因此，各项目文件是为 CDIP/1/3 中所载的信息提出的结构化替代方案，各项目的每个方面均需得到委员会的讨论和确认。与委员会最初两届会议上采用的方法一样，拟议活动(现在包括在各专题

项目中)将按委员会——要求的任何修改进行修订，修改为非实质性时，将获得批准。否则将重新提交各个项目，供 CDIP 以后的届会审议。

- 按专题立项的做法不适用于在委员会最初两届会议上已就工作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议(即建议 2、5、8、9 和 10)。尽管如此，这些建议的落实正在通过立项进行(请参见上文第 8 段)。
- 各项建议没有优先次序。拟议的做法承认不同建议的性质不同，可能需要不同的落实模式。它适用于尚未就活动达成一致意见且被认为适于立项落实的那些建议。
- 尽管各拟议项目有结束日期，但 CDIP 成员国可以考虑讨论具体建议在项目完成后的未来工作。
- 某些情况下，并非建议的所有方面都完全得到相关拟议专题项目的处理。原因可能是，例如，建议的一部分是一项将用于本组织目前活动的原则(请参见附件)，或者某一部分被认为可以在本组织正常计划活动下得到更好的落实。在这些情况中，专题项目所处理的仅是建议中被认为最适合立项落实的那些部分。

项目落实的内部结构

18. 在本组织内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负责协调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DACD 直接向本组织总干事报告工作。

19. 根据立项落实的方法，已指定项目管理者负责编写项目文件，监督具体项目的执行，并向 CDIP 报告各项目的详情。项目管理者是本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在各项目所处理的主题领域有专门知识，并在将负责各项目落实的计划领域工作。所以，没有为各项目建立单独的结构。项目管理者在工作中与 DACD 和负责落实具体项目的所有部门/司局密切协调。

20. 应当指出，各专题项目将被纳入本组织正常的计划和预算过程。文件 CDIP/3/4 和 CDIP/3/4 Add.附件中所载的拟议专题项目所需落实资金，将纳入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置于有关计划中。本组织各项计划的定期报告(例如计划效绩与评价报告(PPER))将包括关于各项目的报告，将在各相关计划下进行。各有关项目更详细的报告，还将通过提交给 CDIP 的单项项目报告提供。

不同做法的优缺点

21. 当前做法的主要优点是采用了一种熟悉的方法与格式，这种方法与格式在 CDIP 最初两届会议上已得到应用(但有一些偏离，参见脚注 2)。可能的缺点是：就必要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让本组织能够开始落实所有建议，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建议之间的关联可能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落实中可能发生重叠和低效；并且 CDIP 在就建议落实活动作决定时可用的信息有限(即 CDIP/1/3 中所载的信息，额外的人力与财政资源信息由秘书处以后加入)。此外，由于一开始未设定明文规定的指标和时间安排，对每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审评将非常复杂。

22. 拟议的新做法的优点是：讨论和议定建议落实活动时，可以让进展更快、协调更好，因为一个专题项目下的所有相关建议将一并讨论，使落实效率和一贯性得到加强；CDIP 将有更多关于各项活动的详细信息来作出决定，其中包括时间安排、明确定义的目标、落实战略、监测与审评机制；由于每个项目将由一名项目管理者向 CDIP 报告工作，所以报告的一致性更强；而且有了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指标，对建议进行有效监测与审评将变得简单。拟议做法的主要缺点是，这是一种陌生的方法与格式，未在 CDIP 前两届会议上得到应用。

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

23. 涉及建议 7、16、19、20、23、24、25、26、27、28、30、31 和 32 的五个拟议专题项目所需财政资源的详情，已写入文件 CDIP/3/4 Add. (第 3 段)，包括人事资源和非人事资源。应当指出，该文件中所列的人事资源，是将投入到这些项目落实工作的 WIPO 现有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源。写入人事资源的相关信息，是为了确保成员国可充分理解各项目真实的总费用。如该文件中所述，落实经批准的项目所需的非人事资源，可以通过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来解决。这些将是 CDIP 第二届会议上为落实建议 2、5、8、9 和 10 而议定的资源以外增加的资源。

建议讨论项目时考虑的要素

24. 如第 17 段中所述，项目文件依据的活动要得到委员会的确认。各项目因此将经过委员会的讨论，任何修改也需收入。为了让关于各项目的讨论有条理，建议可以探讨下列问题，以便让成员国能够提出可能对单独项目提出的任何建议，确保项目充分反映每项建议所要解决的关注问题：

- 拟议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建议关注的问题？
- 拟议项目是否需要修改、替换、增加或减少将开展的活动？
- 有关建议中是否有任何要素可以通过 **WIPO** 的正常计划活动予以落实？
- 是否需要对项目文件其他任何部分做其他任何修改？

[后接附件]

附 件

	行 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原 则</u></p> <p>建议 1、3、4、6、12、13、14、15、16、17、18、21、22、40、42、44、45 中所载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建议和 WIPO 所有相关的计划活动</p>	<p>关于建议 2、5、8、9 和 10 的各个项目 (CDIP/3/INF/2)</p>
	<p>拟议的专题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16 和 20 — 知识产权与竞争项目：7、23 和 32 — 知识产权、信通技术和数字鸿沟项目：19、24 和 27 — 技术转让项目：19、25、26 和 28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19、30 和 31
	<p>拟议的未来专题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 发展活动影响评估项目：33、38 和 41 —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34、35 和 37 — 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项目：36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39
	<p>通过正常计划活动落实：</p> <p>建议 3、6、7、11、14、20、24、25、26、27、40、42、43</p> <p>建议 29 需要委员会作出决定</p>

* 各项拟议专题需经 CDIP 确认。前五个专题项目已提交 CDIP 第三届会议审议。如方法获 CDIP 批准，其余项目将提交给 CDIP 以后的届会。

[附件和文件完]